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011年11月8日至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1年11月21日，广东证监局下发了[2011]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公司本次检查的结果和整改要求。

本次检查的结论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有关要求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落实整改计划并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公司依法建立了独立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及经营班子运作基本正常，各项公司治理运作制度与内控制度已建立并基本能够得到执行。但检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运作和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

接到《告知书》后，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全面学习《告知书》中的各项内容，认真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整改时间及整改部门，形成了整改报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现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告知书》指出：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公司章程中尚未明确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2、公司现金管理不够严格，现金收付及结存金额过大；3、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用合同；4、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5、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与2010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6、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待加强，未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档案。

二、整改情况：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2、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1、工程款、运输款结算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2、为新入职员工及时办理银行工资卡，以减少工资的现金发放；3、加强对银行提取现金多级审批机制，坚决控制现金库存量。

（1）整改部门：财务部

（2）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现金收付及结存金额已经按照公司《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得到严格控制。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2条规定，于2012年1月6日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

（1）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4、公司董事会对三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园区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的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工业园未能及时完善道路和电力供应导致公司无法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另外，由于“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公司基于谨慎及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适当放缓了“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定

的建设进度。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调整“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经公司谨慎测算，拟将三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由原计划2012年3月调整至2012年12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5、公司已于2011年11月13日与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书》，于2011年12月16日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保密协议书》；经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监管信息平台”按时备案，书面登记表已于2011年12月8日补报广东证监局备案。

(1)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6、公司证券事务部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表》，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等的接待记录。

(1)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对控制公司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要求各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作出此整改报告向广东证监局汇报。

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